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胡恩悠

訴訟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

被告 本屋烘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秉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1,0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然就其中請求薪資差額3,664元、加班費23萬1,931元、資遣費81,90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6,000元、應提撥勞工退休金91,800元、預告工資11,550元、過年工資2萬元、喪假未修工資12,000元，共計488,854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4,380元（計算式：6,570元 $\times$ 2/3=4,3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,050元（計算式：9,430

元—4,380元=5,050元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百慶